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1.会议召开方式:2.会议表决采取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联系人:何亚玲邮政编码:200120联系电话:400-820-9888客服邮箱:lservice@ctfund.com公司网站:www.ctfund.com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次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有本人提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权益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受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具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一)书面方式授权被授权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受托书的时间为准。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16:3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标准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其他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2)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以表决权优先。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受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再持有有效授权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基金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定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星,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豆粕ETF华星,基金代码:1599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较2.24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24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跟踪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价格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风险外,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8

-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联系人:何亚玲邮政编码:200120客服电话:400-820-9888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电子邮箱:lservice@ctfund.com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电话:95559
-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联系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项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介信息。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介信息。

三、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8日17:00的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u> </u>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供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

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登记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划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资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认真填写,不得漏填,否则将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无效。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账户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卡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栏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为零。

3.如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前签署的有效表决票无效。

附件四:

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3.63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18705)参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舒泰神,股票代码:300204)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	舒泰神	22,831	449,999.01	0.38%	508,902.90	0.4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07-22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卓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144,94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玉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议程孙雪萍列席了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于长春先生	140,868,985	97.1868	是
1.02	张学平女士	140,866,401	97.18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于长春先生	1		